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信工科〔2022〕3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科研培育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有关部门：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科研培育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申请书模板
2. 结题报告书模板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2年5月18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2年5月18日印发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科研培育基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教师科学研究的能力，支持教师持续围绕特定领域长期开展研究，培育产出更多、更高质量的学术和技术成果，激发教师投身科学研究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性，学院决定设立“科研培育基金”（以下简称培育基金），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培育基金主要通过资助科研项目的形式进行管理。资助的科研项目类别包括：理论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科研能力提升专项、学院委托研究专项、重大科研成果培育专项，以及根据上级政策精神和学院自身发展需要适时设置的其他专项。申请资助的科研项目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符合学院学科布局需要和本办法有关规定。项目资助采取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

第三条 理论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旨在资助具有较好研究基础，具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高级别科研项目和高水平科研成果潜力的科研项目；科研能力提升专项旨在资助在科技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领域有较好工作基础，能够有效促进学院科研服务质量和水平，彰显学院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成效的科研项目；学院委托研究专项旨在资助紧密围绕学院建设发展需要的产学研项目和提升学院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的科研项目；重大科研成果培育专项旨在培育有申报国家级科技奖的科研成果，促

进校内外科研资源整合，提升学院产出标志性科研成果的能力。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审批程序

第四条 申请理论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的基本条件：

（一）经学院组织申报的或在学院备案申报的当年度国家、省部级基金项目未获得批准立项者；

（二）以学院名义获得的无拨款经费资助的国家级、省部级指导性项目；

（三）以学院名义主持承担的国家、省部级项目在结题后，仍需进一步持续深入研究的。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请理论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

（一）近三年内未曾以学院名义申报过国家、省部级基金项目的；

（二）主持有在研且有经费资助的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的；

（三）已经获得学院培育基金项目资助且未结题的。

第六条 申请科研能力提升专项的基本条件：

（一）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直接服务于学院科研能力提升工作，包括申报省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及省内各市、县（区）政府及科研主管部门下发的科研计划、科技项目、技术攻关项目，企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等；

（二）申请项目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择优推荐，其中企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申请者需近三年内主持过横向科研项目，且自然科学类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2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项目到账经费

累计 10 万元以上。

第七条 申请学院委托研究专项的基本条件：

（一）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直接服务于学院的建设与发展和社会影响力提升；

（二）申请项目经学院规划发展部和科技部联合择优推荐。

第八条 申请重大科研成果专项的基本条件：

（一）现有成果已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达到相应的成果水平；社会科学类项目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

（二）现有成果及预期成果经学院组织的专家组论证具有申报国家级科技奖的潜力。

第九条 适时设立的其他专项的申请条件另行制订。

第十条 科技部每年定期发布培育基金项目申报通知，各二级学院、直属科研机构根据申报条件要求组织专家初审，按评审结果排序后报送科技部。科技部协同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立项名单并公示，对公示后无异议的项目，报学院批准后给予立项资助。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学院根据资助计划、项目研究开展的实际经费预算需求、专家评审意见、学科属性差异、申报文本质量等，拟对每项培育基金项目提供 1 万元至 5 万元额度不等的资助经费，资助经费实行分年度划拨。获准资助的项目经费不得开支劳务费和办公费，以及调研等产生的差旅费，参加学术会议产生的费用由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审批报销，其他经费开支一律按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培育基金项目实行两级管理，二级学院、直属科研机构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应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并按期完成研究任务。对培育基金项目管理好的项目承担单位，在培育基金项目立项和推荐申报国家、省部级基金项目等给予优先支持；对按期结题率低的项目承担单位将在科研绩效考核中给予扣分。

第十三条 培育基金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按照项目申请书规定的内容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在执行过程中及时向所在单位和科技部通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的办法。未经所在单位和科技部同意，不得随意改变研究计划和研究内容。否则，科技部有权中止其研究，收回剩余经费并追究其责任。

第十四条 培育基金项目实行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分批入账，经费分批进行经费预算。立项后，项目负责人须按照下达的项目经费根据经费开支范围如实编制经费预算表，作为经费开支的依据。项目负责人对经费开支的真实性、相关性、合规性负经济和法律責任。项目承担单位对经费开支负管理责任。科技部、计划财务部、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在各个业务范围内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在项目研究期间内，若根据研究实际需调整预算，应由项目负责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科技部审批，计划财务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获得资助的项目，自批准立项起，应在两年内完成结题验收，并提交结题材料。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项目负责人须提前两个月提交《培育基金项目延期申请报告》，经所

在单位核实同意，科技部批准后方可延期，最长可延期半年，且只能延期一次。

第十六条 凡承担培育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承担项目研究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由所在单位向科技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可中止项目研究，剩余经费由学院收回。

第十七条 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或逾期未完成的培育基金项目，科技部会同计划财务部将收回其剩余经费，中止该项目并追究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责任。

第四章 结题

第十八条 理论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的结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社会科学类项目

1. 项目负责人以相同或相近研究内容，参加学院组织的国家、省部级基金项目申报，获得立项；且公开发表 1 篇论文。

2. 被 SSCI、A&HCI 检索收录论文 1 篇；或在《中国社会科学》、《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论文 1 篇；或者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收录或转载论文 1 篇。

3. 在 CSSCI 来源期刊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4. 公开出版专著 1 部；或撰写的调研咨询报告获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主要领导批示或部门采纳的。

5. 项目资助成果获得省部级成果奖；或者获得市厅级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

（二）自然科学类项目

1. 项目负责人以相同或相近研究内容，参加学院组织的国家、省部级基金项目申报，获得立项；且公开发表 1 篇论文。
2. 在 CSCD 来源期刊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3. 被 SCI、EI 检索收录论文 1 篇。
4. 项目资助成果获得省部级成果奖；或者获得市厅级自科成果一等奖。
5. 以研究成果为基础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第十九条 科研能力提升专项的结题须符合如下的条件 1，并符合如下条件 2 至条件 6 之一：

1. 完成与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研究报告 1 份，并由学院组织专家验收合格；
2. 被 SSCI、A&HCI、SCI、EI 检索收录论文 1 篇，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CSCD 来源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3. 以项目相关主题申报并获得市厅级以上纵向课题 1 项或申报并获得省内各市、县（区）等政府及科研主管部门下发的科研计划、科技项目、技术攻关项目 1 项；
4. 项目资助成果获得市厅级科技成果或市厅级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以上；
5. 以研究成果为基础申请并受理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6. 基于项目研究内容获得横向科研项目，且自然科学类项目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项目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

第二十条 学院委托研究专项的结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项目负责人以学院为第一申请单位，主持获批与立项项目直接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2. 被 SSCI、A&HCI、SCI、EI 检索收录论文 1 篇，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3. 公开出版专著 1 部；或撰写的调研咨询报告得到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主要领导批示或部门采纳。

4. 项目资助成果获得省部级成果奖，或获得市厅级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

5. 研究成果经学院相关部门验收认可并在学院得到广泛应用，且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6. 以项目相关主题申报并获得省级及以上产业学院、实验室、研究中心、科研团队等。

第二十一条 重大科研成果专项的结题条件之一：

1. 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或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为合作单位(排名前三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等奖励。

2. 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或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为合作单位(排名前二位)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第二十二条 适时设立的其他专项基金项目的结题要求另行制订。

第二十三条 原则上，凡申请结题的成果须标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科研基金项目资助”字样及相应的项目编

号，否则不予认可。针对项目申请书中预期成果为学术著作的项目，若培育基金项目的立项经费不足以支付著作出版费用的，可统筹使用其他类别的经费。

第二十四条 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申报书中的预期研究目标及成果向所在单位提交结题报告、计划财务部出具的项目经费收支明细表、已取得成果及成效的相应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科技部审批。成果转化类成果须附有转化单位出具的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调研咨询报告类成果须提供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主要领导批示或部门采纳证明原件。

第二十五条 对按时结题并取得较高学术价值或较好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科技部将优先推荐申报相关科研项目。对未按时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在各类科研项目及成果奖的限项申报时，将不再优先考虑。

第二十六条 培育基金项目研究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归属学院所有。

第二十七条 科研培育基金项目经费不再核算科研业绩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项目编号: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科研培育基金 申 请 书

- 项目类别:
- | | |
|---------------|--------------------------|
| 1、理论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 | |
| 1.1 自然科学类 | ☐ |
| 1.2 社会科学类 | ☐ |
| 2、科研能力提升专项 | ☐ |
| 3、学院委托研究专项 | ☐ |
| 4、重大科研成果专项 | ☐ |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科技部

2022 年

填 报 说 明

- 一、填写的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科研培育基金项目申请书的各项内容，要求实事求是，逐条认真填写。项目编号由科技部统一编写。申请人在项目类别中的“□”处用“√”选择项目归属的类别。
- 二、各类专项原则上应在两年内完成。
- 三、申请经费预算的超额部分必须要有经费来源，否则无力资助。
- 四、本申请书一律用 A4 纸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申报前由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一式三份统一报送科技部。
- 五、学科代码见国标 GB/T13745-92。

一、简表

研 究 课 题	名称											
	学科名称		相关学科				研究 类别	A:基础				
	学科代码		学科代码					B:应用				
	申请金额		千元		起止 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申 请 者	姓名			性 别	A.男 B.女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职称		定职时间				行政职务					
			年									
	最 后 学 历	大学 年 月毕业于						学位	A:博士			
		研究生 年 月毕业于							B:硕士			
		博士 年 月毕业于							C:学士			
	从 事 专 业		外语	语种 1:		程度	A:一般		B : 四 级			
				语种 2:		程度	A:一般		B : 四 级			

项目 组	总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辅助 人员	博士后	在读 博士生	在读 硕士生	合作 单位数
主要 研究 内容 和 意义 摘要									
预期 成果									

二、对研究课题目的、意义的说明

1. 研究的目的、意义和成果的预计去向。（须结合项目类别的设立目的撰写，主要包括本课题所要解决的科学/现实问题、理论上的科学价值或预见在应用中对经济建设的影响等。）

2. 研究课题所涉及的学科领域、国内外达到的水平,存在的主要问题,本课题的学术思想、立论依据、主攻关键及独到之处。

三、申请人及参加研究课题的主要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	从事的专业	工作单位	在课题中的分工	投入工时 (月数)	签名

四、申请课题经费预算表

申请资助金额：(元)		自筹金额：(元)
科目	经费 (元)	依据或说明

五、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六、专家意见

对项目的学术性、先进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签署具体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七、科技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科技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编号: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科研培育基金 项目结题（验收）报告

- 项目类别:
- 1、理论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
 - 1.1 自然科学类 ☐
 - 1.2 社会科学类 ☐
 - 2、科研能力提升专项 ☐
 - 3、学院委托研究专项 ☐
 - 4、重大科研成果专项 ☐

项目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起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至 _____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科技部

2022 年

（内页格式）

一、项目申请书或合同书。

二、研究工作报告、技术研究报告（包括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征、总体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对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意义、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基本内容）

三、测试分析报告及主要实验、测试记录报告（包括原始记录）、设计与工艺图表、用户使用情况报告等。

四、项目完成期内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介绍（职称变化情况、获其它项目资助情况、获奖情况等）

五、研究取得的成果，已发表的论文复印件（若被录用，需有录用通知，但需要进行标注，并且同时需要电子版，PDF 格式）和引用证明，成果转化情况，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附证明材料）

六、经费使用情况

七、专家评审意见（至少两名具有正教授职称的同行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评审专家须经科技部指定或认定。

八、二级学院审查意见

九、科技部审查意见

十、结题报告所有内容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其中两份科技部存档，一份课题组保留。

附表：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科研培育基金项目专家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专家姓名		职称		学科方向	
简要评价该课题在理论上的科学价值或在应用中对经济建设的影响。对成果的技术指标、发表论文的质量及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评审，并具体说明是否同意结题。					
评审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科技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章）：

科技部（盖章）

年 月 日